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6/71
12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和12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

A/C.2/46/L.65号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第二委员会在其1991年12月11日举行的第58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就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后的A/C.2/46/L.65号决定草案。本委员会面前的A/C.2/46/L.83号文件中有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 决定草案内的要求

2. 大会经口头订正后的A/C.2/46/L.65号决定草案将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题为“1985-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的第1991/75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2段。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75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

(a) 赞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关于1985-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的第47/10号决议,以期:

(一) 加强发展中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的运输和通讯基础设施和服务,使之与其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相适应,特别注意该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二) 鼓励该区域现有的分区域集团在与区域秘书处协调下在各自分区域内积极参加十年活动的拟定和实施;

(三) 组织各国与运输和通讯有关的机构参加十年活动的实施;

(四) 促使商业部门积极参加十年活动的实施;

(b) 建议大会把该十年的第二个五年期改为1992-1996年,以便同中期计划的时期即1992-1997年相吻合,以便能根据亚太经社会第47/10号决议为制定区域行动纲领进行足够的准备;

(c) 请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的执行秘书在拟定和实施十年第二个五年期区域行动纲领的过程中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级别的政府间和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

(d)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常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自此以后每隔两年提交一次报告,直到十年结束。

B. 所提要求与1992-1997年中期计划和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关系

4. 与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有关的活动载列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¹方案31(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促进发展)次级方案14(运输和通讯)、方案34(西亚区域合作促进发展)次级方案15(运输和通讯)和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²第24和27款。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5. 如果通过第A/C.2/46/L.65号决定,则将为该十年的第二个五年期制订一个区域行动纲领,其中考虑到第一个五年期期间所查明的缺点。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社会将协调它们的活动,并合办一些项目。亚太经社会将与西亚经社会合作,于1992年召集一个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国际金融机构代表和与该两个区域的运输和通讯发展有关的分区域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和负责该两个区域的运输和通讯发展的高级政府官员将举行联席会议,审查提议的该十年第二个五年期的区域行动纲领。然后,各成员国负责运输和通讯的部长将召开会议,审查、通过和执行十年第二个五年期的区域行动纲领。将为经社理事会1992年常届会议制订一份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7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制订一份关于该十年第二个五年期区域行动纲领的报告,备供两个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审议。

D.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所需修正

6. 与十年有关的一些活动已经列入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但是,编制十年第二个五年期的区域行动纲领以及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社会在十年范围内的合办活动将需增列于方案概算第24款次级方案14(运输和通讯)所载工作方案如下:

1. 议员服务

在此项末端增列

实质性服务: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与亚洲及太平洋以及西亚的运输和通讯发展有关的分区域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该工作组与负责运输和通讯发展的政府官员举行联席会议,制定和审查十年第二个五年期的区域行动纲领;运输和通讯部长会议以审查、通过和执行该区域行动纲领。

4. 协调、统一和联络

在1985-1994年之后增列及在十年范围内与西亚经社会的合办项目。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增列经费

7. 在编制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已为正在进行的与十年有关的工作拨出经费。但是,在十年第二个五年期的区域行动纲领范围内拟进行的活动,特别是与西亚经社会一起进行的活动需要增列经费。在这方面,建议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4款次级方案14下设立一名临时P-3员额,从1992年1月生效。该员额的任务将是负责筹备上文第5段所提及的工作组、工作组与政府官员的联合会议和部长级会议,以及收集、研究和分析为编制和执行区域行动纲领所需的资料数据,以及协调将与西亚经社会合办的活动。有关的薪金和共同人事费将达\$73 500。此外,还需增列顾问服务费\$15 000以协助制定十年第二个五年期的区域行动纲领。而且,为了协调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社会之间的活动,还需增列旅费\$12 000。

F. 匀支的可能

8. 估计所需增列的顾问经费和工作人员旅费\$27 000可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4款下的顾问和旅费总拨款内匀支。关于临时P-3员额的估计费用(\$73 500),这些费用无法匀支,因此是下一个两年期第24款下的额外费用,将需根据所制定的应急基金使用准则来处理。

G. 应急基金

9. 应当忆及,根据大会在第41/213号和42/211号决议中制定的程序,为每一两年期设立应急基金来应付在方案概算里没有提供经费的、因法律授权而承付的额外费用。此外,每一份方案预算所涉经费说明和每一份订正概算均应载列除由应急基金向提议的新活动提供资金外的其他办法。

10. 如果因上述额外活动所引起的额外费用\$73 500不能由应急基金支付,建议下列低优先活动--相当于第24款次级方案14下专业工作人员的24个月--推迟到1994-1995两年期:

2. 出版材料

经常性出版物:《内陆水道运输公报》(年刊)。

非经常性出版物:铁道训练机构名册,铁道调解指南以及公路和公路运输机构指南。

H. 摘要

11. 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2/L.65,上文第6段详述的活动将需增列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4款次级方案14下的工作方案。

12. 需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4款下增列经费\$73 500,但需根据应急基金准则来处理。此外,需在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增列工作人员薪金税\$15 400,并由收入第一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样数额的增加额抵消。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Rev.1),第二卷。

²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ev.1),第二卷。